

## 一路哭

要滅絕...通國所有的猶大人。 以斯帖記第四章 6 節

哈曼是大人物，大人物作事是大手筆。

他哈曼如果只是跟末底改一個人鬥，算是哪門子的事？就是勝過他一百次，難道還能值得慶祝凱旋？哈曼不是那麼沒出息的人。

哈曼估定了亞哈隨魯王對他言聽計從：哈曼就是王，王就是哈曼。所以他家客廳裡的決定，就是宮廷的決定。

他召集了智囊團，包括夫人細利斯，來商議如何處置猶大人。事實上用不著多少商議：哈曼定意要消滅所有的猶大人，大家順著他的意見，全體贊成。倒是在甚麼時候處置，須得好好計議：不能太急，因為國土廣大，時間短了，來不及達到每一地區，會有漏網之魚；也不能太慢，時間一久，難免夜長夢多，雖說不怕他們想出方法報復，但可能逃移往別的地方，或藏匿起來，終究是麻煩事。最後，還是得找個巫師來，用擲骰子的方法，求神明裁決。那就是最後的裁決。

骰子擲下了，滴溜溜的轉，有停下了。點兒合在一起，顯現出十二月十三日。十三自然是吉日。

結果，選定了亞達月，就是十二月，十三日。

那時，還只是正月，所定日期是不是太遠了些？不過，那是選定的吉日啊，是神明指定的，怎能夠懷疑？如果不吉的日子，誰敢說會發生甚麼事！

這樣，日子不必要討論了。當然，用不著考慮，王會不會同意他的建議。對這個，哈曼滿有把握。

哈曼府中的會，一直開到深夜。在散去的時候，雖然沒有人講甚麼話，但每個人都喝足了酒，顯然大家都很高興。

哈曼確實高興極了。他像小孩子迎新年那樣高興。

天還沒有亮，哈曼就親自去喚醒僱僕，叫他們傳話給馬夫備馬。這樣的事，在哈曼府中從來未有過的。哈曼府跟王宮的距離並不遠，那天更不可能忽然變得更遠了，為甚麼他特地趕早？他特別緊張興奮！

他要向王進言。

哈曼跟王談話，不會比和細利斯談話更困難。因為他摸透了王的脾氣：愛受奉承，好大喜功，不論甚麼計畫，只要是大的，就是好的。當然，所有的獨裁專制君王，都需要人對他表示效忠。

那天，早朝的時候，哈曼果然提出了一個大計畫。

哈曼奏告亞哈隨魯王：“有一種民族，沒有自己的疆域，分散在王國各省，跟當地的百姓混雜居住；但他們的風俗生活習慣，和別族的人民不同。他們有自己的律例，不遵守王的律例。如果容留他們下去，當然會影響別的人民。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；吃王糧食的，人人都不聽王的了，那還成甚麼世界！所以，為了大王的最高利益...”最後幾個字，說得特別響亮，而且神情激昂，仿佛是喊口號的樣子。當然，這在禮儀上不是頂合宜的，但可以表示他哈曼的效忠，會得王的欣賞。

果然，王並沒計較他的大喊大叫，向他點頭微笑，好像在鼓勵

他繼續發揮高見。

哈曼看到亞哈隨魯王被引上了路，語氣緩和下來說：“如果王以為好，就請下一道旨意，把他們完全滅絕，再不留下後患。當然，我哈曼全心願王國興盛萬歲，願意捐獻七十五萬磅銀子，納入王的府庫。我知道，英明偉大的王啊，在你消滅了那些人民，消除了心腹之患以後，既已安內，就可攘外，王可以用那筆銀子，充作糧餉，興兵拓展疆土啊！”

哈曼想得沒錯。他知道王信任他，準會同意。他早就跟妻子和智囊講過了。而且他看準了，雖然國庫需要銀子，但王絕不會要。他也考慮到萬一王接受捐獻，那麼，在抄滅了末底改的家以後，大概可以拿回一半以上，再加上沒收全猶大族人的產業，那就獲利無算了。這筆生意是大大賺定了。

果然，哈曼表現的忠心耿耿，使亞哈隨魯王深深感動。王用異乎尋常的親切誠懇態度，那是君主對臣子所罕見的，說：“哈曼！你跟我這多年了，知道咱只會帶兵打勝仗，這裡的人誰都知道；說真的，除了咱尊貴的御名，一個大字也不識。銀子還是你的，你積聚來好不容易；咱知道你的忠心就夠了。至於你所說的那個甚麼族呢，全交在你手上隨意去辦。你要怎樣辦，甚麼時候辦，自己決定就好，不必來問我。當然，不妨徵求你夫人的同意！”

說到這裡，王從手上摘下御印的權戒來，仍然帶著御手的餘溫，給哈曼戴在手上說：“哈曼，記得給我忠心辦事！”

哈曼得王這樣的信任，真正感激得五體投地。他恭謹的跪爬在地上謝恩。

從王的面前出來，哈曼可真正嘗到了甚麼是志得氣盈的味道。

全不自覺的，他的鼻孔朝天仰起來。所有認識的人，都發現他有了一個習慣，不論坐著或走路，總是把右手遠遠伸在前面；很顯明的，那手上戴著王御印的戒指。

這不能怪他得意。得王如此的完全信任，是史無前例的。在朝中的大臣們都留意到，王從頭到尾，絕沒問起，那民族是些甚麼人，有多少人，更不曾問說：你預備怎樣對付他們。

哈曼為王辦起事情來，效率的高，真沒得話講。

第二天，正月十三日。哈曼記得清楚，十一個月之後，猶大人的完全絕滅，從地面上完全除滅，就像是從來不曾存在過一樣。這是神明指定大吉大利的日子，絕不會錯。他渴望那一天的來到，只恨時間還是過得一樣慢，太陽並不會兼程趕路。

但哈曼會。

哈曼闖進了秘書省，大呼小叫的喊了書記們來，對他們口授，要他們用王的名義降旨。

在王的諭旨中，先把猶大人說成是惡劣叛逆的民族，有說不盡的惡性惡跡。從種族的敗壞，到傳送惡病；他們是極骯髒的，否則為甚麼要每天早晚洗澡潔身？他們會在井水和王的大河裡放毒藥，使有許多人生病，而且喝了那水，就會發瘋，會造反，背叛王。當然，哈曼握有各式各樣的證人和證據，不容誰懷疑。因此，為了王國的最高利益，要在本年十二月十三日那天，在王國的各城，各省，各地區，海島，要把猶大人全然徹底滅絕，無論老少，婦女，孩子，都不得存留，並且可以奪取他們的所有財物，限於一日之間完成，不得違誤。

哈曼挺會說話的，他有語言天才，通曉好幾種文字。他精擅於波斯文，自然也通曉迦勒底文，亞蘭文，還有希伯來文，希臘文，拉丁文，並且略懂一二印度文。他極為認真，要書記們來，把王旨先讀給他聽，等他親自修訂同意用字和語氣，務求堅決嚴厲，不容許有任何質疑。當然，他不能盡懂得王國所有百多種語文和方言。他的方法是徵選最好的翻譯人員，要他們從事翻譯；寫好之後，要另外的人來譯回給他聽。有時還要找那只懂得某種方言的人來，把譯文讀給他們聽，觀察他們的反應如何。

哈曼最得意，也最著意的語詞是：“徹底滅絕！”

這樣，哈曼躬親注意細節，單搞完幾種主要的譯文，就費了兩三個長日。公事完畢出來，圓圓的月亮，已經在東方的天際升起。

說來也奇怪，哈曼並不感覺疲倦。仇恨，在他裡面焚燒，成為他的力量。哈曼望望天上的月亮，喃喃的自語：“唉，還要再等十一個月圓！”

書珊城裡的猶大人，卻不是在盼望月圓。

王這近似瘋狂的旨意，給他們帶來的是災難。城中和附近社區裡的人，先得到惡信。

在書珊城裡，有大大的悲哀，哭泣哀號。那情形就像是在埃及地第一個逾越節一樣。不過，這次哀號的是神的選民。他們的門楣上，沒有抹羔羊的血，沒有拯救的應許，而且他們的摩西在哪裡呢？